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7號

原告 林芳杰
訴訟代理人 賴頡律師
被告 林芳郁

林洪立
林良
黃林素惠(日本姓名:森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林陳小梅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
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林芳郁、林洪立、林良、黃林素惠經本院合法通知，均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林陳小梅於民國103年11月13日過
世，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其他不動產部分已
協議分割完畢並已辦理不動產登記在案），被繼承人之全體
繼承人即兩造共5人，因故無法達成協議，亦無不可分割之
情形，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裁判分割附表一所示之
遺產等語。並聲明求為如主文所示之判決。

二、被告林芳郁、林洪立、林良、黃林素惠經本院合法通知，均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判斷：

03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4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05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
06 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7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08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09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又遺產分割不以積極或
10 消極遺產為限，是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有價證券、債權、
11 債務等，自有為一體分割，分配於繼承人之必要（最高法院
12 109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共同共有物
13 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14 另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
15 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16 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
17 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
18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
19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
20 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
21 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
22 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
23 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共
24 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賣共有物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
25 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公平原
26 則，繼承人間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
27 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因素，為妥適之分
28 割。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陳小梅於103年11月13日死亡，
30 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外，其他所遺之不動產均
31 已協議分割完畢，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林陳小梅之繼承人，其

01 等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節，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林陳小
02 梅、訴外人林洪芳、林洪燦之除戶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
03 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財產稅財產參
04 考清單、已分割繼承登記之不動產之第一類謄本、辦妥分割
05 繼承登記之房屋稅籍資料等在卷可稽，且被告等人經合法通
0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足認
07 原告前開主張，堪可採信。

08 (三)次查，被繼承人林陳小梅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未
09 有分割協議，應屬於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而上述遺產無不
10 能分割之情形，依照首揭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於
11 法核屬有據。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至21所示之存款（暨其
12 孳息）部分，有數量單位，性質可分，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
13 例分配取得為適當；另就附表一編號22至32所示之遺產股票
14 投資部分，本院考量投資股數並非甚鉅，且發行公司不少，
15 若由兩造就原物按應繼分取得，手續繁瑣，衡以股票交易價
16 值會隨時波動，為計算遺產分割之公平及便利，爰以變賣後
17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之分割方式為宜。從而，原告依
18 民法第1164條之法律規定訴請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四、綜上，原告本於繼承人地位，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
21 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
22 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
23 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
24 部，此為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所明定。而裁判分割遺產之
25 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
26 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利益，以決定適
27 當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異，
28 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允，爰
29 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31 條之1、第85條第1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游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詹玉惠

附表一：

被繼承人林陳小梅之遺產				
編號	種類	項目	金額或數量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37,446元暨其孳息	左列存款由 兩造按附表 二之應繼分 比例分配取 得。
2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035,745元暨其 孳息	
3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帳號：0000000000號帳 戶)	500,000元暨其孳 息	
4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帳號：0000000000號帳 戶)	1,000,000元暨其 孳息	
5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帳號：0000000000號帳 戶)	600,000元暨其孳 息	
6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639,786元(美金 53,631.61元) 暨其孳息	
7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	153,719元暨其孳 息	

8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帳號：00000000號帳戶)	500,000元暨其孳息
9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帳號：00000000號帳戶)	1,000,000元暨其孳息
10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帳號：00000000號帳戶)	500,000元暨其孳息
11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帳號：00000000號帳戶)	200,000元暨其孳息
12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帳號：00000000號帳戶)	200,000元暨其孳息
13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帳號：00000000號帳戶)	500,000元暨其孳息
14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帳號：00000000號帳戶)	500,000元暨其孳息
15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帳號：00000000號帳戶)	200,000元暨其孳息
16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帳號：00000000號帳戶)	1,000,000元暨其孳息
17	存款	羅東鎮農會(帳號：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302,775元暨其孳息
18	存款	羅東鎮農會(帳號：00000 00000000號帳戶)	400,000元暨其孳息
19	存款	羅東鎮農會(帳號：00000 00000000號帳戶)	400,000元暨其孳息
20	存款	國泰世華商銀東門分行	71元暨其孳息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21	存款	國泰世華商銀東門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52元暨其孳息	
22	投資	中化生	1,616股及其股息	左列股票變價分割，變賣後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3	投資	亞洲水泥	19,519股及其股息	
24	投資	大同	11,781股及其股息	
25	投資	東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7,417股及其股息	
26	投資	兆豐金	15,592股及其股息	
27	投資	華南金	180,854股及其股息	
28	投資	東和鋼鐵	800股及其股息	
29	投資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匯豐安富基金	21,398.6000股及其股息	
30	投資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創新趨勢基金	8,650.5股及其股息	
31	投資	野夫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鴻利基金	2,000股及其股息	
32	投資	閩東和控股有限公司(美金匯率：30.575)	40,000股及其股息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林芳杰	4分之1
2	林芳郁	4分之1
3	黃林素惠(日本姓名：森惠)	4分之1
4	林洪立	8分之1
5	林良	8分之1